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刑事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19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58號劉泓志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